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68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0%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3.00）/1.00＝9,903.99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03.99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6%）＝1,998,800.7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8,800.72＝1,199.28元

认购份额＝（1,998,800.72＋30.00）/1.00＝1,998,830.7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可得到1,998,830.7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本金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SWIFTCODE	ICBKCNBJSHI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操作指南→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无期限

联系电话：95548-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袁莹娅

联系人：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关于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份额简称
1	019054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A
2	019055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C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5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2日起（含2025年9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的金额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5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2日起（含2025年9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江海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江海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8944
2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8945
3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10
4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5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09
6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7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66
8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367
9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10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11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12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13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73
14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15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593
16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18
17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17970
18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19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03629
20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联泰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联泰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2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3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4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10
5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11
6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7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